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JSZX-G2026-0009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卖方）：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

1.3 评估对象：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市场价值，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等。

1.4 评估范围：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等。

1.5 评估目的：为全面了解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资产市场价值，合理测算相关费用，为工厂拆除、资产处置及相关政策性支持事项的协商确定客观、公允的价值参考依据。

1.6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1.7 履行时间（期限）：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所有评估所需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1.8 履行地点：扬州市李典镇。

1.9 履行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且在产权持有单位提供评估所需资料后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甲方在收到初稿 10 日内完成审核，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在 5 个工

作日内修改完毕并提交终稿。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万圆人民币（¥2100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__/__。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含报告修改、异议答复）及后续配合义务（配合争议解决等）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8.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交银大厦支行

开户行地址：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一层

银行账号：310066577018150032711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

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报告或修改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总评估费的 0.05%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11.5 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虚假，严重失实或违反相关准则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服务费，支付总评估费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或评估相关信息的，需支付总评估费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履行本条配合解释义务，或提供的解释、答疑内容不真实、不完整，无法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从中直接扣除 10% 评估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若无剩余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评估费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支持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

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悦来路 1 号　　地址：上海市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26 日